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慶讚
訴訟代理人　詹志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邱怡菁
被　　告　陳大山
訴訟代理人　陳妙碧
被　　告　陳慶輝
　　邵陳金滿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繼承人陳慶松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，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陳慶輝、邵陳金滿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陳慶松於民國110年5月4日死亡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陳慶松之手足，為合法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又被繼承人陳慶松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且被繼承人陳慶松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兩造亦未以契約禁止分割遺產，惟今兩造就系爭遺產尚不能達成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被告之抗辯：

一、被告陳大山抗辯稱：沒有意見，同意分割。

二、其餘被告(即陳慶輝、邵陳金滿)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、父母。㈢、兄弟姊妹。㈣、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」、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此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陳慶松於110年5月4日死亡，兩造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及被繼承人陳慶松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之事實，為被告陳大山所不爭執，且其餘被告(即陳慶輝、邵陳金滿)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並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，且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111年12月23日中市稅沙分字第1113830410號函暨所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堪信為真實。復查無系爭遺產有不得分割之情形，兩造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又迄未達成協議，則原告訴請分割遺產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三、按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，應考慮公平、當事人聲明、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、共有物之客觀情狀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、共有利益、各共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、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；又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，法院除應斟酌上述因素外，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復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

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本件被繼承人陳慶松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均屬不動產，原告主張將系爭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，被告陳大山同意之，其餘被告則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。本院審酌維持共有物整體經濟效用，避免不動產之產權細分而不利將來使用，及分割結果之公平性，認原告主張不動產變價分割，應屬可採。是以，兩造應按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為妥適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分割遺產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，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因何人起訴而有不同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，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非公平，爰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即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。

肆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馨儀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陳慶松之遺產明細暨遺產分割方法

編號	種類	財產所在	分割方法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000○0地號(面積：110.65㎡)(權利範圍：全部)	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2	房屋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000○號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)(權利範圍：全部)	

附表二：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陳慶讚	1/4
2	陳大山	1/4
3	陳慶輝	1/4
4	邵陳金滿	1/4
合計		1